

致辭

立法會：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 《追加撥款（2015-2016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 201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今日（十一月九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追加撥款（2015-2016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《追加撥款（2015-2016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。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9 條規定：「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，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，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，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。」

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已經完結，在 84 個開支總目中，有 49 個超出《2015 年撥款條例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。有關的額外支出，主要是為了應付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；向醫院管理局撥款 100 億元成立基金以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；實施一次性紓緩措施如為公屋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；及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津貼等。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，給予追加撥款。

現提出《追加撥款（2015-2016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，以便對該 49 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 207 億元的追加撥款，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